

为得到国家赔偿,70岁的农民包工头宋杨禄已经奔波了五年。

10年前,宋杨禄被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有期徒刑。2009年7月,宋杨禄刑满释放。

经申诉后,河南省高院认为原判适用法律错误,改判宋杨禄非法拘禁罪,但免于刑事处罚。同案其他六人的刑期经改判也大大缩短,但实际被超期羁押的时间均在1100天以上。

2014年年底,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宋杨禄等人的申请,“尽管其被超期羁押,但是国家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只有无罪的人被超期羁押才能得到赔偿,有罪则不应当赔偿。

多名研究者称,虽然情理上,轻罪重判的对象应该获得相应的赔偿,但根据现行国家赔偿法,只有“无辜者”才可以得到国家赔偿。

依照无罪羁押赔偿原则,被告人往往只有在被宣告无罪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国家赔偿;而“轻罪重判”造成的超期羁押,显然也侵犯了当事人的人身自由权,但却无法得到救济。

轻罪重判 给不给国家赔偿

“白坐了五年牢”

洛阳市伊川县常川乡下沟村70岁的农民宋杨禄,万万没想到自己会因为讨薪换来5年的牢狱之灾。

这本来只是一场普通的债务纠纷。2000年10月,宋杨禄与洛阳商人张梦留签订了承包协议。按照协议的内容,由宋杨禄承建洛阳市玻璃厂南路的仿古一条街门面房。

宋杨禄与张梦留还沾点亲戚关系,一直在家务农的宋杨禄接到工程后,从周边的村里找了一些村民开始动工。协议约定当年10月10日开工,12月31日竣工。

双方未约定如何结算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就起了争执。经调解,张梦留共支付工程款19万元。宋杨禄仍不满意,他算出张梦

留还欠17万余元,而张梦留只认可还欠3万元尾款。

宋杨禄到洛阳市清欠办等部门反映过多次,也未得到解决。2004年7月30日,宋杨禄的儿子宋学强和为宋杨禄干活的几位民工携带钢管、跳刀、胶带和注射器将正在开车的张梦留堵住。

根据一审判决书,宋学强等五人将张梦留劫持到了山林中,“五人将张梦留的手和嘴用胶带粘住,并拿钢管、跳刀和装有粉红色药水的注射器威胁张梦留,让其通知家人准备17.6万元送到宋学良(宋杨禄的另一个儿子)开的诊所中”。

张的家人将钱交给了在诊所收钱的宋学良和宋杨禄父子两人。两人在银行存钱时被警方抓获。

洛阳市西工区法院一审认为,宋杨禄要求张梦留再给付其17万元工程款的数额明显高于实际债务,因此,宋学强等人扣押人质且其具有勒索他人财物的目的,构成了绑架罪。而收钱的宋学良和宋杨禄,“得知宋学强等人将张扣押后,积极配合收款属于共同犯罪”。

法院据此判处以上7人犯绑架罪,7人分别判处以下刑期:宋学强10年,赵跃波、李占强、宋世昕、刘卫武等四人8年,宋学良和宋杨禄5年。

2005年11月11日,洛阳中院维持了原判。再,洛阳中院仍然维持了原判。此后,七人均被交付监狱执行刑期。但宋杨禄从未放弃申诉。

2010年10月14日,河南省高院作出最终判决,认为原判适用法律程序合法,但适用法律错误,因此撤销原判,将之前的绑架罪改判为非法拘禁罪。

据此,7人的刑期也依次改为:宋学强2年零6个月,赵跃波、李占强、宋世昕、刘卫武等四人2年,宋学良和宋杨禄免于刑事处罚。

此时,除了宋学强以外,其他6人均已刑满释放(除了宋杨禄外,其他5人均获得了减刑)。宋学强2010年10月12日获释,被超期羁押了1351天。

宋杨禄告诉记者,当时自己到派出所才知道儿子拘禁张梦留的事,“我不能白白坐了这五年牢”。

“有罪就不应当赔偿”

2012年9月11日,宋杨禄等七人均以原生效判决罪名认定不准,量刑过重为由,向洛阳中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

两年后,洛阳中院作出了赔偿决定书,认为只有无罪的人被超期羁押才能得到赔偿,有罪则不应当赔偿,而宋杨禄等人最终还是无罪,“尽管其被超期羁押,但是国家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未经再审的刑事案件,轻罪重判现象也很难避免。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二审一旦改判,刑罚很可能减轻,而被告人往往早已被拘,导致羁押期限超过生效判决确定的刑期。这类案件的当事人,同样也得不到国家

赔偿。

2005年11月,广东茂名发生了两起抢劫杀人案。2007年3月23日,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曾志勇参与了两起抢劫,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而2013年6月2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则认定曾志勇参与了其中一起,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曾志勇认为,自己被超期羁押了1463天,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国家赔偿,但被驳回。

茂名中院的裁判理由,与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4月15日答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份请示完全一致。

在这份《关于二审将一审数罪中的部分罪名撤销后被告人被

押期间超过刑期的情形是否属于国家的赔偿范围的答复》中,最高法院答复:你院二审判决将一审判决认定故意杀人罪予以撤销后,赔偿请求人被羁押的期限超过判决确定的刑期,属于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之前对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是司法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保障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的程序措施,既不属于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也不属于再审改判无罪,或者数罪中个别罪改判无罪且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情形。依照国家赔偿法规定的无罪羁押赔偿原则,赔偿请求人就申请国家赔偿没有法律依据。

2011年12月,重庆市第五中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和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周祖彬6年有期徒刑,2013年10月,重庆市高院只维持了非法拘禁罪和1年刑期。周祖彬以自己被超期羁押883天为由申请国家赔偿。

2014年11月,重庆市高院同样援引上述请示,驳回了周祖彬的国家赔偿要求。高院认为,周祖彬一审数罪中部分罪名被判决撤销,系二审程序作出,而非再审程序作出;二审判决将一审判决认定的部分罪名撤销后,赔偿请求人被羁押的期限超过生效判决确定的刑期,不能取得国家赔偿。

学界曾提议将轻罪重判纳入赔偿范围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曾参与国家赔偿法的立法工作。他告诉记者,在2012年国家赔偿法修改之前,他也曾多次呼吁把“轻罪重判”列入国家赔偿的范围,但最终并未被采纳。

马怀德介绍,我国的刑事赔偿基本上是以“无罪赔偿”和“违法责任赔偿”为原则,被告人往往只有在被宣告无罪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国家赔偿;被告人最终被判决有罪的,即使其已服刑期远远重于改判后的刑罚,也无法

得到救济,“虽然从情理上讲,轻罪重判的确实应该获得赔偿”。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新环曾在《检察日报》撰文认为,轻罪重判中,多出的羁押期限,等于是无法律根据的错误关押,是受到国家的侵害,进行赔偿不存在法理上的障碍。“当国家成为侵权者的时候,通常会比公民等一般的侵权者给人带来更大的伤害,因此,相对于普通的侵权者而言,国家应当承担更为严格的责任。”

2012年9月27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办法》。该办法第六条规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后,罪犯实际被羁押的期限超过再审判决确定的刑期的”,受害人有权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有学者告诉记者,这是地方立法中首次将轻罪重判的情形列入了国家赔偿的范围。

不过,一位重庆本地的律师告诉记者,尽管该办法在2013年

1月1日就开始实施,但之后法院在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时,多数并未遵照执行。

河南省高院一位要求匿名的法官说,虽然从情理上,有罪之人的正当权利确实也应得到保护。不过,我国目前现行法律法规都没有将其纳入国家赔偿范围。因此,作为法官只能对当事人表示同情,“国家赔偿是法定的,法官即便想支持其诉求也缺乏法律依据”。

(据南方周末)

